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於去年（2012）簽署，但仍有在中國大陸的部分台商時常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與該協議以營造公平投資環境之目的，似有違背之虞。爰此，為落實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之實質意義，確保我國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公平對待，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然已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，但於中國大陸的部分台商仍遭受不公平對待。例如：智慧財產權保護不確實、環境保護選擇性支持、銷售賦稅不公平、勞動福利保障選擇性執法…等，均讓我國台商在不公平條件上於中國大陸上經商及投資。
- 二、針對部分台商於中國大陸上受到種種的不公平待遇，實在令人不得不質疑中國大陸政府對落實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之誠意。
- 三、為達到落實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之實質意義，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。